

同一时代

不知道为什么,我也不想知道为什么,我觉得我终究不会是一个“城里人”。

我是乡下长大的孩子。

我终究知道,不论我在哪座城市待多久,城市也没能从根本上改变我,从骨

髓。城市所谓好多文明的标注,我好像知道了,却学不会。

我走在水泥道路上,我的脚掌却时时在提醒我,我的血脉里流淌的
血,我眼中容纳的万物,不是这里。

终有一天我如丧家之犬惶惶不可终日,我在待行道上疾走,而不肯回返。

我在灯下写瑰丽的文字,心里孑然,不知所言所物。

曾经有时很向往城市,以为闲适,安定也乐于为此疲于奔命。

我为之跟自己吃蜡,把青春作一场豪赌。

我渐渐忘记了一个叫故乡的东西,慢慢在钢筋水泥里踱步,在那里

发奋,流连。

一枚枚开形的梅盘硬逼我塑造方形的灵魂。

我渐渐不知道追求为何物。

二、
很多很多年前。

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就开始劳动了。

我不想劳动,别人就对我说,去城里,去城里,就不要劳动了。然而我不得不劳动。

我的主要任务是照料家里一头刚买来的小黄牛,每天我母亲会领我去一边示范着一边教

我把绳子系在牛鼻子的项圈上,怎样打结,怎样牵出去,牵回来,哪边记得让它喝水,

我很愚笨的,从不肯自己去系,大概既是知道自己干不好,加上心里也有些烦,太阳很

大,而且这头牛不好伺候。

小黄牛大概也是青春期的样子,活泼又有些倔强,见了大路有时会撒

欢小跑,垂着头的,两只未长长的角在黄色的鬃毛间隐约,因此常常使我很害怕。

常常因此吓得和它一起狂奔，把缰绳抓在手上，用一种倔强和它较劲，等它慢慢停息下来，等它慢慢喘气，我也喘气，呼呼地响着，不知是喘息声还是风声。

有时候很多次我牵着它从公路边上慢慢地走上，它在公路边上的草而刈带一本《诗经》或者拿一个砧头机杈歌，路边的草青葱而且茂盛，别人是不屑在这里放牛的。它把头埋在草里，舌头一卷一卷，嘴边沾着白色的泡沫，我手拉着绳，一边吟着古人在城隍庙在密林边写下的诗句或是 BSB 撕裂而振有的歌声，农忙时节叔叔婶婶们一个个在我身边走过，路面上满是泥印，我也拉着它缓步而上，顺着公路，蜿蜒而上，直到山脚下，那里有一渠清水潺潺地奔流下来。

我牵着它在清水边让它喝饱了水，我也就着清水洗了把脸，舒爽地走到高处，那里有一大片荒地，长满了绿色的各种不知名的青草，在我牵着它在公路上晃悠的时候，我和几个发小会把各自的牛都放在这片大荒地上，这片地很大，以至于我们可以放心地到一边去玩，让牛儿们在荒地上奔跑。荒野的尽头是一块黑色的大石头，我们在荒野的高处望着牛群和黑石头，常常渴望荒野边的野杏林结果了，甚至对荒野边果林下的山谷怀了莫名的憧憬。

我们坐在草地上吹着荒野里游荡的风，狗尾巴草摇曳，白云在蓝天上悠悠地飘走了，在山林间鸟雀啼鸣的时候，整个故乡，森林、河流、梯田与田间的薄膜反光，远处的水库与山的倒影，一一在我们的眼前，我们背靠着青黑的山，身后是松针散散的山林，风呼呼地，也来了又回去，我们听着它在泥土中的鸣叫和农忙时的吆喝声，感受到泥土的凉意来。

我幻想着在荒野四周装上栅栏作为牧场，而自己则要在这黑石头边做一椽木头房，不管是什么颜色的，只要有个窗口是可以看到荒野环顾就好的，只要是这片草地就够了，只要能看到蓝天就好了，有一个地方，可以让你俯瞰整个世界，这么高，和风这么近，甚至有农人的吆喝乘风进来。

太阳升得很高的时候，我坐在荒野上企图用小石块搭一条大坎拦下那道涓涓流水。

当草木凄凄而微寒的时候，我撘着牛，看小牛呼着热的白气，春水涨起来，又落下去，像荒野里的风，在我的心里，一下子染病，一下子又好了。

在夏天将近最热的时候，我背着书包去学校，出门，~~打着伞~~。母亲逼着我带一把伞，说太阳很大，我点点头，收了伞却不撑。

这时的我对自然的力量有种莫名的偏执，我走在树阴下，让阳光碎碎地洒下来。

别人都对我说，你上学干嘛？要好好地读书。到后来我才渐渐明白这句话后藏着深意：想进城么？那就在学业上奋斗吧。

城字这二字在乡下总有很多很多的解释，然而最根本最一致最内涵的解释仍然是两个字：命运。

于是我真的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了，我为此推掉了很多东西。在发小们翻羽山越岭去钓鱼的时候，我坐在高前，读一本厚书，学会泡茶给自己喝，我把自已锁在房间里发愤，甚至不惜和一些发小反目成仇。

在暑假或者寒假来了的时候，我还是得到荒野上去，我总缺少了太多的活动，因而不及别人健壮，却生出古人登高远望的意恩来，风拂着我的脸，我听着河流弯曲，觉得身后的山林都是我的属下，它们按甲列兵已久只等我一声令下我望着屋宇中无形的旌旗，想象着高山下的平原是万军的战场，我站在那里，握着剑，整装待发。

我觉得我在等待，冥冥中命运有个时机。在那时我要带着万骑冲刷，把山下的城池一个个攻破，冲出水库，冲破群山，到更远更远永不休息的远方。

我睡不着对城市的向往，在一次地想在荒野上出走，以为走到那里，那里都是故乡。

于是我真的出走了，走的那天下很大的雨，庭里花落了满地，青山清凉。

新米 1972 11 04 10:00 AM

你与余。在某处是一个干帮的人。

印师。

于是我开始在水泥道上疾行，在凌晨的朝雾里匆匆，在高楼网里穿行，整个校园与荒原的田野只有一墙之隔，许多年少懂事的少年都擎着摇摇欲坠的红砖到外面去通宵，而对于我来说却如海的深隔。

于是我用了很长时间的流浪，在一个小小的校园里张望，在某一个秋日的傍晚我开始写我的第一篇文字，我说太阳沉下去，微风在走廊间四游。

在微风的帷幕中，大家行色匆匆，我也行色匆匆，在二年多之前再一次出走，出走到一个叫永定的城度。

我为我的不断出走感到莫名的欣喜，在每个新的城度里，我感受到了每个城市所赋予的一种新的征程，我不断地在新的地方忘记曾经反目成仇的发小以及曾经所有的人事如烟。

我渐渐学会了体谅和谅解他人，学会用温润的态度去面对在一座城市里每一天的川流不息，我渐渐以为是城市教会了我这些，也渐渐埋没了荒原荒野上发过思索和冥思苦想，我把自己的改变归功于城市的培养，却殊不知这一切都来自于荒原时在荒野上的奇思妙想。

而我，在很久很久后才体会到这一点，久到让自己惊悚，悔恨，流涕。让自己愕然而且感动。

浑然不觉的自己日日在永定的街道上奔波，永定一中内有两棵很大的榕树我却不知道怎么是绝，我偶尔跟 Mrs. Lau 抱怨在这里诱惑太多云云，其实心里却止不住惊叹。
(转灵风)

在永定这个县的县城，我日复一日地望着高楼大厦，两年里，逛的最多的是书店，我在书籍上有过大手大脚也有过精打细算，我拿着书本走在大街上让人以为我是个有品位修养的城里人，让人以为我在这个城市待了很久。

我跟着同学一起去聚餐，一起去操场，我读很辛苦的书以为小时别人讲的已兑现了大半，住在宿舍里，凌晨听到火车汽笛声，自觉起床，抬头看见北门山却很久没想起过故乡。

我常常衣冠楚楚和一群好友走在路上，意气风发，我不在莫珍班里但我朝莫珍

班努力,班上男女都很乖乖张,我自娱其中。

渐渐地我喜欢上了这样的生活,没有荒野,没有农田的吻合,我在永定求
得也沾染了安定的气息,我常常清楚地想,这该是城市的生活了。

我以为我融入了这里,变成了一个地道的有城市品味的文^明人。

到了很久之后我才知道我愚蠢地信了,错得像个孩子般幼稚。

大约出走永定一年后,我如愿考入了所谓的实验班,我一度以为这个地方
是我通向另一座城市的征程的起点。

于是我混在一群精英中,我尝试我留在这里混得好,而在这一群精英中
多是城市地道而纯正的原住民,他们克己而优雅,或从容或圆滑地批评指
正别人。

他们优雅得像白色的天鹅,我想赢得他们的友谊却发现太难了。

我和他们相处却不得不讨好他们而为之疲于奔命。

我小心翼翼地其中用温润的态度打磨,我想赢得他们的尊重却发现

永远消除不了一种城市对乡土的偏见。

这种与生俱来的东西渐渐让我有了种耻辱感,我不再意气风发地厚着脸

皮什么而变成了唯唯诺诺,我渐渐低头而卑谦地,不再锋芒毕露。

在得知我的同桌对我既有微词后我毅然换到了最后排,不知道是愤怒
还是悲伤我选择了善意地成全别人,牺牲自己。

有多次从女生在高度赞美了和我要好同桌的字后含蓄地批评了我的字
迹,在我同桌和我面前。

有很多次我做了正确的事情,他们又正严词地说我错了,他们大概只是觉
得我想的和他们不一样,他们要规范我的。

在这个集体里,曾经我很渴望别人的认可,我追求过但最终失去了它,在永定
的三年里,我常常渴望过荣誉,我得到过,也失去了它。

唯一没有并且证明自己的,只剩一些微薄的文字,我在灯下写它,希望世俗为
之惊艳,我不说我是乡下的孩子,我的家乡风景如画,我不说我的父母在田里耕种

黄牛在河边吃草，我的文字里充斥着钢筋水泥的味道，在高楼大厦间剑气纵横，我再也没有想到我的荒原，文字里满是冷冰冰的城市关怀。

我很少再回故乡，很少再上高山，我渐渐渐渐又偏执于自己内心小小的割裂的
 感受。

在差不多秋天的时候，我喜欢上和某些人分享我读过的书，我怀着莫名而殷勤的如意，甚至一些狂妄的热情，可他们却不太理我。

到后来我终于知道线上和线下关系的已别无去等因对待，我决定不再分享，我觉得自己如垃圾袋一样被利用又被抛弃，我知道自己会永久失去他们和友谊。

但我知道我不能在乎，我是一团外来的有很强破坏力量的冷军团，就算我早晚会了城市那种迎合别人的一套，我也无法完全融入这个城市。

五

终有一天我乘车回故乡。

樟树还在倔强生长，绿色的，叶子摇晃，有水珠滴下来，风吹来，树叶就动

3.

我在车上安静地想事情，道路颠簸。我却莫名心安，好像逃离了城市和虚幻的人际，山回路转是树林，远山，没有高楼没有大厦，我看着道路以因主滚滚蓝天就在山顶上，感觉整个世界都安静了。

阳光洒下来，洒在道路的沙砾上，道路上有落叶，有泥土的气息，有水的
 哗声，鸡鸣狗吠。

我终于知道这个地方是实实在在全是自己的归宿，无论我在城市待了多久，
 无论我是不是衣冠楚楚。

原来我竭尽全力想要去远方却发现远方就在身旁。

我曾在鞭炮声中听着教室外满城的鞭炮声心里彷徨得像个迷路的孩子。

在一片鞭炮声中我突然想起荒原的风声来，我想挣脱想回去却发现找不到方向。

原来不管我写的文字有多绚丽也掩饰不了我的粗糙，尽管我学会了在城市生活却永远永远学不会像城里人一样。

因为我是属于荒原的，而城市与我不没有荒原。

我一度如丧家之犬在这座城市里彷徨惶惶惶惶不可终日。

而现在，不论我在何方。

惴惴

在我心里总有一个自己是站在荒原上的，拿着刀剑，整装待发。

风在荒原上吹来，又散了。

在农人的吆喝声响起时，春水潺潺的时候，

一个时代的'声音'都活过来了。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于一中寒光楼凉午初稿
十月廿草定

余就学一中二年矣，观益诸师，唯管子最为素属，

至于其余，唯听天命，尽人庸尔。

我和我的核心性志在这个城市里迷失，我原本想攻破这个城度，却最终被他所困困，

P.S. 第五早前加：我所有的挣扎，终究化为无用，疲惫，并怀忧。

我日复一日地看到在城市里的原始竞争相宠媚地把某个最有权势的人捧起来又看到许多和我一样出身的人也在人群里扎堆地艳笑，在某种强大的power中，所有人纷纷聚集，像奔向精水的蚂蚁，像是开心的笑又像是在陪着笑。

我终于看到这个城度的中心不是一座图书馆或是一家书店，而是一个喧嚣的菜市场，有品味的，有打铜牌的，镀了金。

到了很久很久以后，我突然想在荒野上树一支大藜藜，大概没

有人会聚集，就像没有人起向我，大藜藜树在那里，只有荒野里的风猎猎作响的撕裂山河，没有人陪他，他大概也很孤独吧。
我在城市呆了两年的某一天。

阮希

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想写一篇关于阮希的东西。

我躊躇了很久很久，在心里掂量了很久很久，却终究不知道要写什么，关于阮希的记忆，一刻很远，一刻很近，模模糊糊的像打了马塞克。

也许，一直对我而言，阮希是一本黑色封面的难以读懂的书，我常常打开它，不感兴趣，我也常常合上它，不感兴趣。

阮希是个语文老师。

我认为自己是语文强手，自以为，由此我对阮希是有特殊好感的。

这跟我还前前后后遇到的语文老师一样，但不知为什么他们最后都不是我最喜欢的老师。

大约在高三上学期，我心里默然反思了一下，然后喟然：谁谁的最亲厚矣。

我心里感慨万千，也写了一些伤人的东西：遍观其余，皆听天命，尽人事尔。我甚至默然想到我的第二任语文老师，同时也是我的班主任，一个温柔的女人，我有时为了自己的某些年少不平和有少麻烦她。

后来她离开本中学，我写诗送她，也想过写篇小纪念她，但提起笔来，又放下，像遇到又离开阮希一样，彷徨惘然，不感兴趣。

在不感兴趣中有一股岁月的味道，像从未见到，像从未离开。

像玻璃。

阮希喜欢黑。

每一次见到阮希，阮希都穿着黑短袖，手插裤袋，慢慢走着，胖胖的身躯前后摆动，裤腰上挂的钥匙叮叮作响，到了冬天，也是如此。

他戴眼镜，但远远看像是眯着眼睛，也许他在某一刻看到了你，也许他没有，他慢慢地走，匆匆地赶去上大课，背影像黑洞，又像个老儒生，在一种冥明的深邃中透出一种慵懒的味道来。

第一节课，他在台上放周杰伦的《青花瓷》的歌词，一边赞叹说多美一边
烟花易冷

又讲余秋雨和他的《文化苦旅》、《山居笔记》最后把郭敬明、韩寒批了一顿。

他说，郭敬明，韩寒有什么好？现在年轻人居然都追他们。

我坐在最前排，听他讲到余秋雨我心里别扭附和，我其实看到他下面的冷集，然而我当时也在追郭敬明的《小时代》，这让我很羞惭。

我怀着一种崇敬一种钦佩听完了第一节课，第二节课珠宝抄的是毛泽东的《卜算子·咏梅》，他在讲台上信誓旦旦地说，若是我认为字可以的，以后语文一定很好。

上完《卜算子》他布置作业是填一首《卜算子》。

我自以为自改采尚可，然而所有人的稿件都有如石沉大海，变为了一次失败的投稿。

收完作业，他不动声色，没有说有人写得如有人写得不好。

我依旧怀着一种崇敬而钦佩的心态上课，抄很厚的笔记，但却渐渐把心里对自己的一种自负收敛起来，不再急于表现，甚至不想表现，他站在讲台上，讲课很精彩，我抬头看黑板，他好像看到了我，又好像没看到。

三

我对陈希更多一点的了解是从常那里来的。

常大大谈他知陈希曾是初中同学，他在课上讲金庸，陈希第二节课也讲武侠，我们不是深信不疑，常有时曾在课上惊讶于我们语文素质之差，说下课找陈希理论，其惊讶的意味我们信以为真，于是下课后常走下讲台，陈希从门外摆尾进来，我们都一齐把目光投了过去。

常笑着从门口出去，陈希进来，一个照面，两人打了招呼又像没打，过去了。

陈希上《雨巷》讲很朦朦胧胧的爱情，他讲雨巷，讲雨巷姑娘，他又讲到张曼玉，说雨巷姑娘跟张曼玉一样，他讲得那条雨巷好像是他走过的，他讲的那个姑娘似乎是他真实遇到过的，他把雨巷讲得很绿，似乎我们脚下的小磨地板就是青石板，凉凉的，然而却很美，很悲伤，陈希问似乎他不是讲别人的故事，而是讲他自己的故事。

所有对课本的阐释变成了一种漫长岁月后的长叹，悠悠地，像是在

到一条不尽的细窄的小巷，一个女孩，消失在雾里，丁香般的愁怅。

就是在这种让人着迷的陈述里，然而我们也因为过于年少而未能全然明白这些意境。我们偶尔像蝴蝶听到北风吹，花开了，青天中有一滴水落下来，

在陈希如诗般梦幻的故事里，我们偶尔笑，说，你的丁香姑娘，你的张曼玉，我们并不懂张曼玉，却也在序卷的寂寥中听出了香般的莫来。

我依旧为陈希而佩服，却依旧在笔记中写自己的文字，不给别人看，不清陈希点评。陈希来了又去，一身黑衣，我觉得他在那里，又觉得夜幕在那里。

空空荡荡地，我说陈希真神也，在心里对自己说，然后抄笔记。

我努力用功，我心里赞叹而卑微，听课，听陈希吹牛，吹很大的牛，然后跟大家一起笑，然后忘记他吹过的牛，开过的玩笑，所有的笑料像风一起忽地跑掉了，窗前的树摇曳。

摇曳过后就感到一点开心一点寂寞，陈希也似乎一瞬随风乘风走，不可捉摸。他讲很生动的课，讲完课发资料，他自己印的个人教参，一张不多一张不少，说多厚还给他。

这时候觉得他很远，很小，有人向他拷课件，他支吾说删了，而后再说是知识产权。有的人趁他不注意，说已拷走了，他看着屏幕，摇头，叹气，一脸专望，一脸无奈。

而有时也觉得他变幻莫测，一瞬间有很新奇很深刻的东西，一瞬间又沉默如斯，在讲话，又像不在讲话。

而我，终究默默地看着，学习，赞叹也有时落寞，却知道找不到一个时机，既不靠近，也不远离。他说你若在论坛上发表文章我期末考给你加20分，说到做到。

我常常以为真。

我敢于内心小小的文采斐然，曾很渴望语文老师的青睐。

然而在陈希的神秘与浩瀚之前，最终化为了不数语。

最终还是悲不喜地离开。

在新的语文课上,我不再感受到一种凌驾在自己之上的智慧,不再压迫我。我慢慢得青睐而我也慢慢失去了它。

如上文所述,我的第一位语文老师,一个温善的女人, Mrs. Yuan

我后来有想,如果她不是班主任的话,我可能会很舍不得她离开,然而她是。

她离开一中后,我私下以为我不会是那个最受她关注的学生,因为她是班主任。

说来很戏剧,新学期刚开始,我就在论坛上发了两篇引起巨大反响的文章,院系的玩笑也一笑了之,我笑笑,大概是一种唏嘘。

我成了校报的编辑,写很多绮丽的文字,我跟 Mrs. Yuan 约稿,一边征稿一边聊语文与写作。

谈到语文我把院系吹过的牛一个个欠回去,而谈到写作欠回去,用调侃的口气问,您觉得呢?

我把我的文字一一分享给她,一篇一篇,而其间,在班主任的生涯其实也不如意,我再再告诉她,让她也很为难。

到后来多次拜师学,我终于知道有些东西要自己走,我开始慢慢停笔,慢慢专注于分子中每个分子的碰撞与振动。

我甚至对她有厌烦,我以为她与别人的亲密程度和交情便她没有能力改变一个让我一度丧气的班级的风气。

我的文字到了同月的《风范》之后就再无续,那是我最后一次分享此后,我日复一日地看着班主任穿着高跟长裙在走廊间回走,我沉默,在一个无力改变的环境里,挣扎,而她,如从我说得还赞过我有枪,然后却叹息。

我也叹息,当她说我有枪的时候,我反倒觉得自己江郎才尽,正当别人那因为她以出走而伤心欲绝的时候,我倒是觉得不悲不喜。

再到后来,又换了一个语文老师,实力派,然而此时我已不再是当时院系讲台下无知小儿,我完全知道自己的才是最如,故而常常不听他的课,他的课也听不出潮起潮落的味道,反倒是倒个象机机的搬运工,造一栋大厦。

于是有一天整理资料，在旧书堆里翻出了院各旧时下发的文数，一张张一张张齐全，我指着它对以前同学说，
学了阵，才发现，其实院各最好。

我从那时起，才开始明白院各这本绿色封面的书，我一度困惑，二度悲喜，
而视在感激。

我要感激这些老师，也许真的他们只是听天命及人事，也许他们从未注意
我或过于关注我。

我想我之于 Mrs. Yuan 大概有知院各之于我。我过去不悲不喜，现在也依
旧不悲不喜，但我真心祝愿他们安康。

在以前我发过呆，也有幻想，有时觉得院各不讨人喜欢，到后来觉得不必讨人喜欢，
我 ~~我靠得住，如果有一天不再了~~ 悄悄他吸收了院各的那些观点，跟别人说知
识产权，对一个环境保持沉默和思索，然而这些在当时自己却从未察觉，到有一天豁然
醒悟，又欢喜又忏悔。

后来的日子，不时见到院各，我鼓起勇气打招呼，他也抬头看我，他一身黑衣，
什么都改变，而我只长大了。

在不知哪里我曾想像有一天，下着小雨，年轻的女孩们打着伞在龙岗巷缓缓而下，地面上
升起自蒸的水汽，隐约可见女孩们娇好的背影，这时院各会骑着他的小摩托在人群
中缓缓而下，小摩托像一头小毛驴一样驮着他，握着书的，像行走在风城温情的
阳光下，不曾回头。

但雨来了又去了，留下一点空荡荡的声音。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于一中逸光楼凉辰
初稿

十月十四日沉淀稿